

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企业建设活动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完善企业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宁党办〔2020〕37号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、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、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企业建设〉的通知》（宁工发〔2021〕22号）精神，全面推进红寺堡区健康“细胞”建设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健康企业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统筹部署

健康企业是健康“细胞”建设的重要内容。按照自治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和健康城镇、健康“细胞”建设的总体部署要求，通过培育和推广典型经验，强化示范引领，促进健康企业建

设广泛开展。坚持党委政府领导、部门统筹协调、企业负责、专业机构指导、全员共建共享的指导方针，通过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，有效改善企业环境，提升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打造企业健康文化，满足企业员工健康需求，实现企业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。

二、明确目标，分步实施

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，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普及健康生活、优化健康服务、完善健康保障、建设健康环境、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，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，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，全方位、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。针对不同职业人群，倡导健康工作方式。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，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。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，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，完善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制度。到 2022 年和 2030 年，接尘工龄不足 5 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明显下降，并持续下降。采取分步实施健康企业建设，每年建设健康企业示范点不少于 1 个，到 2025 年至少建设 5 个健康企业示范点。

三、分类指导，细化任务

（一）搭建健康企业服务管理平台

1.加强组织管理。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，出台适合红寺堡区的健康企业建设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完善健康企业建设标准和考核评价细则。成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组织机构，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，明确部门

职责并设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企业建设工作；鼓励单位设立健康企业建设专项工作经费，专款专用。

2.完善规章制度。结合企业性质、作业内容、劳动者健康需求和健康影响因素等，建立完善与职工健康相关的劳动用工制度、职业病防治等各项规章制度；保障各项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贯彻执行。

3.保障员工权益。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，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，明确劳动条件、劳动保护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等内容，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保费；鼓励企业为员工投保大病保险；完善政府、工会、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采取多种措施，发动员工积极参与健康企业建设。

（二）积极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作用

1.加强健康设施建设。有针对性制定健康企业评估标准，分类指导。鼓励企业单位依据有关标准设立医务室、紧急救援站等，配备急救箱等设备；加强企业全员健康管理服务，建立健康检查制度，制定员工年度检查计划，建立员工健康档案；根据健康评估结果，实施人群分类健康管理。

2.提供健康管理服务。制订防控传染病、食源性疾病等健康危害事件的应急预案；鼓励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；制订并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，提供心理评估、心理咨询、教育培训等服务；组织开展适合不同工作场所或工作方式特点的健身活动，完善员工健身场地及设施，开展工间操、眼保健操等工作期间劳逸结合的健康运动；加强对怀孕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和照顾。

3.加强职业病防治。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，对从事接触职业病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岗前、在岗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；规范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定期评估，配合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；依法依规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、康复和定期检查；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、法规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。

（三）拓展健康企业试点示范工作

选择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，开展健康企业试点、示范等工作。完善企业基础设施，为劳动者提供布局合理、设施完善、整洁卫生、绿色环保、舒适优美和人性化的工作生产环境，无卫生死角；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排放和贮存、运输、处理符合国家、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；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；工作及作业环境、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工效学要求和健康需求；全面开展控烟工作，打造无烟环境；加强水质卫生管理，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；用餐场所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要求；厕所设置布局合理、管理规范、干净整洁。

（四）营造健康文化宣传氛围

广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，倡导企业员工主动践行合理膳食、适量运动、戒烟限酒等健康生活方式；定期组织开展传染病、慢性病和职业病防治及心理健康等内容的健康教育活动，提高员工健康素养；关爱员工身心健康，构建和谐、平等、信任、宽容的人文环境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、歧视和性骚扰等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；总结好经验、好做法宣传推广。

四、强化措施，协调联动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属地化管理、主动参与的原则，面向红寺堡区各级各类企业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工作。总工会要积极宣传健康企业理念，倡导劳动者积极参与，维护劳动者相关权益，促进健康文化，和谐劳动关系。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卫生与健康服务技术指导，开展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有关工作，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发挥行业管理作用，促进企业积极参与。爱卫办具体承担好部门协调、信息沟通、指导检查等工作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管理影响劳动者健康的生态环境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支撑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作用，为健康企业建设的政策制定、标准研制、师资培训、考核评估、经验总结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撑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机构承担健康企业建设的技术指导工作，依据《健康企业建设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定期对建设效果进行评估，不断完善健康企业建设的举措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动员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突出行业特色和企业特点，鼓励分类组织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工作；鼓励积极探索和勇于创新，总结健康企业的建设路径和有效模式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海报等传统媒体和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加强对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的政策宣传，对健康企业建设的好做法、好经验进行总结和报道，推动全社会关心、关注、支持健康企业建设。要对健康企业建设的示范典型进行经验推广和交流，带动健康企业建设工作全面深入开展。

附件：宁夏健康企业标准（试行）

吴忠市红寺堡区总工会

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

吴忠市红寺堡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生态环境局

吴忠市红寺堡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